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28號

聲請人 許惟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相對人 許惠卿

關係人 許林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許惠卿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許惟傑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許林秀燕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許惟傑為相對人許惠卿之胞弟，關係人許林秀燕為其等之母，相對人因智能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1 ㊟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業據關係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案，復
02 經本院於鑑定人陳修弘（即聯新國際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醫
03 師）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雖能應答其姓名，並知悉關係人
04 為其母，然對於其住居所、中餐為何及本次訊問原因等節，
05 均不知悉，並有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相對人
06 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本院依職權函詢所覆之新北市政府
07 社會局113年9月10日新北社障字第1131786542號函暨所附相
08 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資料在卷可稽。又經本院囑託鑑定人鑑
09 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據病歷記載、家屬陳述、鑑定當日訪談
10 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，合併個案的智力功能（FSIQ< 40）
11 及適應功能考量，個案目前應落於重度智能不足範圍，同時
12 出現顯著的自閉症症狀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
13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，有聯新國際醫院113年9
14 月19日聯新醫字第2024090100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
15 卷可稽。是堪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16 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

17 ㊟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核無不合，
18 應予准許。

19 (二)次按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」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
20 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
21 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
22 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23 人。」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24 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
25 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
26 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
27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
28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
29 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30 係。」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
31 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1 ⊖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，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
02 卷可參。又相對人父親已往生，其母及胞弟均同意本件聲請
03 意旨等情，有其等同意書、本院113年7月29日電話紀錄及戶
04 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派
05 員訪視，相對人現居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，
06 過往由相對人父親主責處理相對人事務，相對人父親往生後
07 改由關係人協助處理，相對人所需費用除由新北市政府社會
08 局提供補助外，由聲請人以相對人父親家族企業出租費用或
09 聲請人工作收入支付差額，現為辦理相對人父親繼承事宜，
10 方為本件聲請，聲請人及關係人均未見有明顯不適任之消極
11 原因，此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9日新北社工字第113
12 1785593號函暨所附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、桃園市社
13 會工作師公會113年9月13日桃林字第113680號函暨所附桃園
14 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憑。

15 ⊖爰審酌上情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監護
16 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7 三、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
18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
19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
20 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
21 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7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9 書記官 趙佳瑜